

## （六）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（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，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）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不涉及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  /  （单位名称）的  / 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  /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/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  /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/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/  ，属于  /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  /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/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  /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/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/  万元，属于  /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  /  

日期：  /  年  /  月  /  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